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6-067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拟由21.59元/份调整为21.43元/份。同时,由于本激励计划中16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股票期权共计6.96万份将予以注销,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479名调整为463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813.74万份调整为806.78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近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了调整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2026年9月4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其中,已注销16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共计6.9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1.43元/份。

本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3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次审议的现金管理额度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99JG3397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6.9.4	2026.12.4	0.70%-1.9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125,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849　证券简称:威星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范慧群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威星智能”)股份2,22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1%)的特定股东范慧群女士拟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2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股份的来源
范慧群	2,225,100	1.0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注:持股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包括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范慧群	2,206,300	1.00%
合计		2,206,300	1.00%

注:若此减持期间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12月9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减持相关股东承诺如下:

股东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范慧群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其中,本人通过 2014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自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范慧群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范慧群女士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同时,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范慧群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范慧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威星智能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9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020048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2026年6月17日,公司已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说明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2026年7月21日,根据深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相应修改了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鉴于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了《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近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公告编号:2026-072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555号源点大厦1号楼1701室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5,169,6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4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是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鲍鸣先生、独立董事杨永华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董事长兼总裁张杨先生、董事王志远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吴凤林先生、独立董事韩维芳女士、周坚先生通过通信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公司财务总监杨子江先生、副总裁陈亮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副总裁陈俊线上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32,857	98.6652	972,900	1.1423	163,900	0.1925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189,245	96.5006	2,740,463	3.2176	239,949	0.28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进一步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981,462	87.5327	972,900	10.6697	163,900	1.7976
2	关于增加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6,137,850	67.3138	2,740,463	30.0546	239,949	2.631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照规定的 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同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静、吴明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6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6-027号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中标金额合计:290,476.88万元。

● 风险提示:本次预中标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亿力科技、亿格信息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数字化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数字化项目第三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目前,处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示期自2026年9月4日起3日),暂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后续将根据交付进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普华”)、安徽继远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远软件”)、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飞华”)、四川中电启明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启明星”)、国网信通亿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力科技”)、福建亿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格信息”)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数字化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数字化项目第三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预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事项主要情况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近期在其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发布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09811048)的中标人公示,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亿力科技在通信网设备集成采购中,预计中标51,566.57万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数字化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10312050)的中标人公示,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亿力科技在服务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软件、调度类硬件、通信综合数据网等设备采购中,预计中标224,738.19万元;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数字化项目第三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6OTL10412051)的中标人公示,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亿力科技、亿格信息在开发实施服务采购中,预计中标14,172.12万元。

二、本次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具体影响视合同签订、项目实施及履约进度等情况,在对应会计年度予以体现。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中电普华、继远软件、中电飞华、中电启明星、亿力科技、亿格信息预中标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公开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数字化项目第三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数字化项目第三次服务公开招标采购处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暂未收到中标通知书,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后续将根据交付进度确认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48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及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及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及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 新项目:华虹宏力无锡三期(以下简称“新项目”、“无锡三期项目”)。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303,056.29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和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结项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252,540.87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投资建设新项目,新项目的其余部分资金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方式投入。

● 公司拟使用华虹制造(无锡)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15,064.81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及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尽管公司已对本次拟使用部分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的新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不排除可能出现项目实施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2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77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20,3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28,232.30万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92,067.70万元,上述资金于2023年7月31日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0985153_B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1,250,000.00
2	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200,000.00
3	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25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合 计		1,800,000.00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结项的情况

(一)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1、项目变更基本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31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25,733.99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62.87%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项目承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比例。

2、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内容为通过升级8英寸厂的部分生产线,以匹配嵌入式非易失性存储器等特色工艺平台技术需求,同时升级8英寸厂的功率器件工艺平台生产线。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更新包括干法刻蚀设备、薄膜沉积设备、离子注入设备、湿法刻蚀清洗设备、CMP研磨设备及量检测设备等多种设备,在产能利用率、工艺平台创新及丰富等重要的业务指标上实现了既定目标,并保障了公司8英寸产线产能的高效利用和核心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在满足生产及工艺需求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动态调整实际投入;此外,部分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的设备实际使用其他资金支付以及增加国产设备采购占比等因素均降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及近期市场拓展进度,经综合评估,为避免盲目投资带来设备闲置损耗,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调减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将该项目结项。

3、募集资金后续安排

公司拟将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调减的125,733.99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二)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1、项目变更基本情况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25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31日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	122,944.47
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	49.18%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类型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改变募集资金金额 □取消或者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实施新项目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____

注:“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比”为涉及变更投向的总金额占项目承诺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比例。

2、项目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内容为用于上海公司各大特色工艺平台技术研发,包括嵌入式/独立式非易失性存储器、功率器件、模拟与电源管理、逻辑与射频等方向,具体用于包括但不限于与上述研发活动相关的设备和无形资产购置费用、维护维修费、研发人员的薪资福利、直接材料等。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以公司原有特色工艺技术为基础,通过进一步深化研究,实现特色工艺技术平台拓展和升级,提升特色工艺平台竞争力,并最终服务于产品线。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在保证既定目标前提下,严格控制成本,持续加强项目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公司结合最新经营情况及近期市场拓展进度,经综合评估,为避免盲目投资带来设备闲置损耗,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调减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的投资总额,并将该项目结项。

3、募集资金后续安排

公司拟将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调减的122,944.47万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并继续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结项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之华虹制造(无锡)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8月14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	1,2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242,736.42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5,064.81万元
剩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在建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新项目,项目名称,____万元 √补流,15,064.81万元 □偿还银行借款,____万元 □其他,具体用途,____万元

注:截至2026年8月14日本项目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实际剩余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利用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和周期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根据市场实际需求及公司战略规划的变化,在充分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设备采购方案进行了适当优化调整,合理降低了部分设备采购金额;同时,公司持续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因此形成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三)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15,064.81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剩余募集资金的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四、超募资金使用及安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金额为292,067.7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超募资金尚未使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超募资金预计剩余金额303,056.29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用于投资建设新项目,超募资金的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五、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新项目的具体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及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结项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虹宏力无锡三期项目,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华虹宏力无锡三期

2、建设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洲路30-2号

3、项目实施主体:无锡华虹宏力三期半导体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于2027年12月完成项目产线建设并投入生产

5、项目建设内容:无锡三期项目总投资69.5亿美元,利用公司无锡基地现有生产和动力厂房新建洁净室和动力系统,并配置相应的工艺设备、量测和辅助设备、自动搬运系统及生产管理系统,坚持自主研发与适当引进的方式构建特色工艺技术平台,建设一条月产能达到5.5万片的12英寸特色工艺生产线。该项目将进一步完善并延展逻辑与射频(含图像传感器)、非易失性存储器等工艺平台。

6、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将采用资本金及银行贷款的方式完成资金筹措,计划投资金额69.5亿美元。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金额303,056.29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结项变更的剩余募集资金127,556.11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结项变更的剩余募集资金124,984.76万元(包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合计555,597.15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出资,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及厂务设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合计资本金出资为21.27亿美元,出资不足的部分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补足(详见8、项目投资计划)。

7、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本项目拟主要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及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购置新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厂务设施,预计于2027年12月前使用完毕。

8、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总投资金额(亿美元)	拟使用资金来源
1	生产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58.00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2	建筑安装工程	8.37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	预备费	0.18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	建设期利息	0.12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铺底流动资金	1.15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合计		69.50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公司无锡基地已先后完成两条12英寸产线的建设,并建立起从人才管理团队、“特色IC+功率器件”等五大特色工艺平台到基础研发和生产营运的完整管理体系。为了进一步夯实在先进特色工艺领域的市场地位,提升特色工艺技术能级,巩固和提高自身核心竞争力,满足国产化和新应用领域的需求,拟实施华虹宏力无锡三期项目进行产能扩充及技术升级。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无锡三期项目具备较高的执行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政策支持,本项目已获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意见批复,并取得了地方政府在配套政策上的支持;2、技术与生产工艺平台,依托华虹宏力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及在特色工艺领域的深度积累,具备在相关技术领域方面较强的护城河及市场竞争力;3、资金与资本保障,在国家及地方相关集成电路领域投资基金的支持下,项目已获得了资金方面的坚实保障,相关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均有充分保障;4、市场与经济效益,随着半导体领域国产化需求的不断提升,项目达产后预计将具备良好的市场需求和盈利预期,并有效带动本地区产业链的发展,成为国内先进特色工艺领域重要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实施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在资金筹措、人才技术、产品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均风险可控,具备较好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也会不断加强内部管理,降低成本消耗,保持技术先进性,开发新工艺及产品,尽可能开拓市场,始终以先进技术把握市场的发展方向,确保较高的项目经营安全率,规避项目的经营风险。

(五)项目效益情况

本项目系公司为进一步扩大产能、提升工艺平台和产品能力先进性,巩固自身行业优势地位所作的重要战略性投资。根据项目的投资周期,经财务收益测算,预计本项目在渡过主要设备折旧期后,将显著增厚公司的利润水平,因此具备经济效益。

(六)保障超募资金及剩余募集资金的管理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相关项目实施主体将根据实际情况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和剩余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根据新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本次审议的总投资额度内以超募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通过增资等形式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支付,每次支付的具体金额、时机等事项及与本次新项目相关的其他具体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并组织相关部门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实施监管监督,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当前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新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把握半导体行业发展机遇,通过优化产业布局和适度扩大半导体产能规模,增强市场竞争优势,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七、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使用华虹制造(无锡)项目结项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及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及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结项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华虹宏力无锡三期项目的事项。

其中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8英寸厂优化升级项目及特色工艺技术创新研发项目结项形成的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剩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